

南昌工学院

南工政发〔2022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工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直各单位:

现将《南昌工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贯彻并遵照执行。



南昌工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技术领域或职业岗位，体现新技术、新业态和新需求，提炼开设一组具有特色优势和交叉融合的核心课程组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能够具备该方面一定的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和职业岗位能力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，探索基于课程组的建设模式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二章 设置范围与建设内容

第四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社会经济及行业需求，基于学校重点学科专业或特色行业领域对应设置。

第五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设置微专业，鼓励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微专业建设主要面向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重构专业核心课程，开发体现深度融合的学科交叉类课程，落实跨学科人才培养理念，推进学科交叉、多专业融合协同育人；

（二）鼓励学院依托科技创新平台、创新创业平台，凝练核心技术领域，开发核心课程，推进科教协同育人；

（三）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整合行业企业资源，构建优质资源共享、协调合作机制，鼓励引入企业真实项目，共建校企课程，促进学生适应行业及职业岗位新需求，提炼行业所需的核心能力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。

第三章 立项条件

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实行微专业负责人制度，微专业申报人即为专业负责人，教务处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。

第七条 微专业应具备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的特点，开设 5~8 门课程，总学分 10-15 学分，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~3 学分。

第八条 微专业立项条件为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校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、特色学科开展建设，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应是微专业所设置课程主讲教师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具备负责该微专业招生、教学、考核和管理等方面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微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。

（四）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符合学校统一要求。

（五）开设单位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实施

第九条 微专业教学方式主要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。（线下学分不少 50%）。

第十条 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遴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，学生自愿报名。微专业独立成班，原则上每期招生人数达到 20 人方可开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原因可申请退出微专业学习，经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正式退出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出微专业学习，已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负责设置微专业整体规划；负责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审定；负责教学质量监控、证书发放等。

学院在学校整体规划下加强顶层设计，主要负责组建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、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；负责安排任课教师、课程考试、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 etc 日常教学管理。

第五章 结业要求

第十四条 学生全部修读完成后，由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统一颁发南昌工学院微专业证书。未合规修满规定学分者，无法获得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基本学制为两年，实行完全学分制，学生需在毕业前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。

第六章 支持保障

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建设，纳入一流专业建设培育项目，每个建设周期内给予微专业牵头学院 2 万元/专业的经费支持。

原则上作为牵头学院建设微专业数量不超过 1 个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管理与考核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学院多种渠道，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配套经费，确保微专业正常运转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昌工学院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